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薛晏蓉
電話：037-559189
傳真：037-559190
電子郵件：jia0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工務處土木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9014120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府為辦理三灣鄉苗17線0k+800~1k+150瓶頸路段拓寬改善工程需要，經報奉內政部核准徵收台端所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（詳附標示清冊）1案，業經依法公告，特此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6月8日台內地字第10902632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徵收台端所有土地（詳附標示清冊）及其土地改良物，依法公告30天，上項公告分別張貼於本府及頭份地政事務所、三灣鄉公所暨村里鄰辦公處公告牌。茲將公告事項附錄如次：（一）需地機關：苗栗縣政府。（二）興辦事業類別：交通事業。（三）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及應行補償費金額：徵收土地清冊、徵收土地市價補償清冊、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、農林作物補償清冊及圖冊陳列於本府地政處地用科；徵收土地市價補償清冊、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及農林作物補償清冊陳列於三灣鄉公所。（四）公告期間：30天（自109年7月17日起至109年8月15日止）。（五）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，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；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



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。本府對於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，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，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不服本府查處情形者，應於查處通知送達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，經本府審查後，得提請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。若不服復議結果者，得於文到達次日起30日內提起行政救濟。（六）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，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。如有他項權利尚未清理者，請權利關係人在公告期間內雙方自行協議依結果辦理。（七）本案奉准徵收用地範圍內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，除於公告前因繼承、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，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，不得分割、合併、移轉或設定負擔。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採取土石、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。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，應即停止。

三、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，如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，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，所有權人得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，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，以書面（格式請洽本府地政處地用科索取）向本府提出申請一併徵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本案工程計畫進度預定109年5月開工（就已取得土地先行開工），109年12月完工。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：被徵收之土地，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二十年內，向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，不適用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：（一）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，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。（二）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。（三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，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。

五、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：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

(<https://lems.land.moi.gov.tw/lems/>)

- 六、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，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，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，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辦理撤銷徵收：（一）因作業錯誤，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。（二）公告徵收時，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、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。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，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，不在此限。已公告徵收之土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廢止徵收：（一）因工程變更設計，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。（二）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，興辦之事業改變、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、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。（三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，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，因情事變更，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。
- 七、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：「撤銷或廢止徵收，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。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，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，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請求之。」。

正本：十股田甲會神明會管理者：林增宏(代理人林炳輝先生)、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、黃欽榮先生、林永明先生、林秀庭女士、林秀霞女士、林秀窓女士、林謙嘉先生、祭祀公業林洪賞管理者：林學琴先生、陳光達先生、張莉莉女士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土木科、苗栗縣三灣鄉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地政處(均含附件)

縣長 徐耀昌

